

平 罗 县

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平审管批字〔2022〕212号

关于平罗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 利用项目（二期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平罗县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平罗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仁达科技字〔2022〕0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平罗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有机肥生产项目）位于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瑞村，项目占地面积2520m²，属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粪发酵场1座（建筑面积1530m²）、机肥生产线一条、预计建成后能生产有机肥3万



t/a。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环保投资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厂区防渗等环保防治措施的实施。《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求，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尾气。措施：①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减少扬尘扩散，进行开挖作业及装卸易产生扬尘物料时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②运输土方、建筑材料等车辆不得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限制行车速度，防治沿途抛洒；③施工材料合理布局集中堆放；④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⑤风速超过 6m/s 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进行洒水抑尘，对堆存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采取遮盖措施；⑥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养护。

2.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储粪发酵场混合发酵恶臭、有机肥生产车间粉碎、筛分、造粒、冷却工序粉尘以及烘干工序恶臭气体。措施：①混合发酵恶臭污染物为 NH_3 、 H_2S ，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100%）+4 套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4 套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一期已建）排放，



恶臭气体 H_2S 、 NH_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要求；②粉碎、造粒、冷却、筛分工序生产线采取全密闭措施(收集效率 100%)，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③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恶臭，烘干作业生产线为封闭式(收集效率 100%)，恶臭气体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措施：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②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含泥沙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3/a$ 。措施：依托一期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处理规模 $15m^3/d$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工艺，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中表 1 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两期项目冬季污水处理站废水量 $216m^3$ 至暂存容积为 $240m^3$ 储水池，用于春季厂区绿化。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粪污处理系统区做重点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



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10} cm/s;粪污处理系统区(包括固液分离间、黑膜沼气池、氧化塘沼液储存池、堆粪场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对牛舍、挤奶厅等做一般防渗,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对辅助生产区、生活区地面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厂区西北部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1 眼,用于日常地下水水质监测。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②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

2.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翻抛机、粉碎机、造粒机、冷却机、筛分机等机械振动噪声。措施:①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科学布置,对生产车间内的粉碎机、烘干机、造粒机等应安装合适的消声设备以降低噪声,设置减振基础,并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垫圈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②在厂界四周种植阔叶乔木以缓解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措施：
①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厂处理。

2.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措施：①项目混合、粉碎、造粒、冷却、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③废活性炭产生量 0.5t/a，按规范分类收集后依托于一期项目危废暂存间（20m³）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报告表》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进行监测和统计，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项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物资，保障环境安全。环境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报告表》及批复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6月10日印发

